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水务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2. 依法制订城市排水监测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湖泊、港渠等水体及城市排水进行监测。

3. 负责水务“110”联动的接转警工作，指导各区水务“110”工作，督促水务“110”联动单位落实处警并及时回告，落实涉水市长专线督办事项。

4. 承担全市中心城区 40 个禁养湖泊三网拆除执法工作。

5. 承担水务招标投标行政执法。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内设机构 6 个，包括：湖泊管理处、执法管理一队、执法管理二队、执法管理三队、投诉调度室、排水水质监测站。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编制人数 62 人，其中：事业编制 6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2 人）。在职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5 人）。

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退休 3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5.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2,625.12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7.0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07.39	本年支出合计	3,207.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07.39	支 出 总 计	3,207.3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07005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3,207.39	3,207.39	3,207.39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207.39	1976.59	1,23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6	17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9.96	17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0	9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6	8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30	20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30	20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2	9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88	113.88				
213	农林水支出	2,625.12	1394.32	1,230.80			
21303	水利	2,625.12	1394.32	1,230.8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护	314.50		314.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91.62	1394.32	797.3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9.00		1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1	19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1	19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5	13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14	28.1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82	33.8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07.39	一、本年支出	3,207.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5.3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2,625.12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7.0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07.39	支 出 总 计	3,207.3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7.39	1,976.59	1,634.09	342.50	1,23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6	179.96	17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96	179.96	17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0	96.20	9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6	83.76	8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30	205.30	20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30	205.30	20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2	91.42	9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88	113.88	113.88		
213	农林水支出	2,625.12	1,394.32	1,051.82	342.50	1,230.80
21303	水利	2,625.12	1,394.32	1,051.82	342.50	1,230.8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4.50				314.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91.62	1,394.32	1,051.82	342.50	797.3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9.00				1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1	197.01	19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1	197.01	19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5	135.05	13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14	28.14	28.1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82	33.82	33.8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6.59	1,634.09	34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7.89	1,537.89	
30101	基本工资	218.53	218.53	
30102	津贴补贴	265.03	265.03	
30103	奖金	537.15	537.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76	83.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2	91.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88	113.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5	135.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7	9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50		342.50
30201	办公费	8.20		8.20
30202	印刷费	0.55		0.55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17.50		17.50
30207	邮电费	3.84		3.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75.18		75.18
30216	培训费	2.25		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1.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7		14.47
30229	福利费	22.50		2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		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6		42.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3		102.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0	96.20	
30302	退休费	96.20	96.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92		9.80		9.80	1.1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42010022807 Y000000108	水务执法 工作经费	武汉市水务 执法总队	797.30	797.30							
42010022807 Y000000183	污水处理	武汉市水务 执法总队	280.50	280.50							
42010022807 Y000000184	水利及水 土保持管 理	武汉市水务 执法总队	119.00	119.00							
42010022807 Y000000185	湖泊保护 管理	武汉市水务 执法总队	34.00	34.00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项目负责人	尹淙泉	联系电话	827104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编（2012）59 号文、武编（2017）22 号文、武编（2019）7 号和武汉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书，负责全市水务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依法制订城市排水监测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湖泊、港渠等水体及城市排水进行监测。负责水务“110”联动的接转警工作，指导各区水务“110”工作，督促水务“110”联动单位落实处警并及时回告，落实涉水市长专线督办事项。承担全市中心城区 40 个禁养湖泊三网拆除执法工作。承担水务招标投标行政执法。		
项目实施方案	1. 对全市 166 个湖泊开展抽查检查，确保湖泊面积不减少、容积不减小；对全市涉湖许可工程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施工，杜绝违规，保护湖泊及周边生态环境。 2. 对全市中心城区 40 个禁养湖泊渔业养殖“三网”及辅助设施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调查处置。 3. 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重大或者跨区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4. 进一步做好水务市民热线受理的群众诉求件的联动办理工作，加强水务市民热线队伍建设，110 联动诉求的受理、登记、转办、回复及归档工作，并对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诉求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和指导。 5. 做好排水水质监督性监测。 6. 依法开展水务招标投标行政执法。		
项目总预算	797.3	项目当年预算	797.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编制 938 万元，2021 年 93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2022 年预算 797.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7.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务执法工作经费	印刷	印刷费	3	印制笔记本、信封、信纸、送审稿首页等按照市场询价测算	
	监测站实验室耗材	专用材料费	15.9	监测站实验用的玻璃器皿 0.4 万元/季*4 季度、药品试剂约 1.2 万元/季*4 季度，各种试验用的记录表格、报告及封面，试剂标签约 3.5 万元，标准物质约 2 万元，手套、采样器等试验用耗材约 4 万元	
	执法艇油料	专用燃料费	15	按往年运行情况及明年用艇估测，执法艇全速运行每 1 个小时消耗约 0.05 吨柴油及油料价格测算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招投标执法辅助技术服务	咨询费	19.1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要求，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合法性审查等法律服务 8 万；招投标执法辅助技术服务 11.1 万元	
	监测站技术人员培训	培训费	2.4	监测站内审员培训 10 人次，监督员培训 10 人次	
	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执法调度中心、水务市民热线电话网络系统、监测站仪器设备等运行维护	维修（护）费	369.57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 250 万；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运行维修维护 65 万元；航标维护 10 万；RTK 测量仪年度使用费 3 万元；执法调度中心运维 18 万元；水务市民热线电话网络系统维护 6 万元；监测站仪器设备维修维护、鉴定标准 17.57 万元	
	技术协查、资质建设、认定评审整改、案卷评查、非法采砂示范案卷编制、涉湖许可项目及禁养湖泊三网设施抽查	委托业务费	61.33	监测技术协查、资质建设、认定评审整改 19.83 万元；案卷评查、非法采砂示范案卷编制 11.5 万元；涉湖许可项目及禁养湖泊三网设施抽查 30 万元	
	聘用人员及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劳务费	240	聘用人员 90 万元；劳务派遣 30 万元；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120 万元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1.91	监测站小型设备更新 3.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56 万元。按照市场询价及配置标准测算	

	日常执法保障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9.09	包括排水、供水、污水、水资源、水保、水库、河道、堤防及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应急维修、水务法律法规宣传计划等执法保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1		8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服务		1		250			
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1		120			
执法调度中心运维		1		18			
招投标执法辅助技术服务		1		11.1			
涉湖许可项目及禁养湖泊三网设施抽查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强化水务执法,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年度目标		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务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水务执法监管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监测监管获取监测数据量（个）	≥14000	≥14000	≥140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工作开展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投诉时限内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	好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复议、行政诉讼维持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泊保护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18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项目负责人	程仲义	联系电话	82727540		
单位地址	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每年对全市 536 根湖泊一级蓝线界桩排查一次，对破损的界桩进行补漆、黄鹤楼标识、二维码等修复；对损毁的界桩进行补栽；对后台数据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				
项目总预算	34		项目当年预算	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部门项目前两年预算：2020 年部门预算经费 48 万元，2021 年部门预算经费 3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1 年一级蓝线界桩修复项目是 2020 年修复项目的延续，所以预算金额较前年有所减少。明年开始该项目将对全市 536 根一级蓝线界桩进行全面排查、修复、补栽、维护等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湖泊界桩日常维护	对全市 536 根湖泊一级蓝线界桩排查一次，对破损的界桩进行补漆、黄鹤楼标识、二维码等修复；对损毁的界桩进行补栽；对后台数据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	维修（护）	34	根据市场询价和历年测算(人工费、维修维护费、车船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湖泊界桩日常维护	1			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通过完成各年度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全市湖泊个数不减少，面积不减小。					
年度目标		完成对全市 536 根湖泊一级蓝线界桩排查一次，对破损的界桩进行补漆、黄鹤楼标识、二维码等修复；对损毁的界桩进行补栽；对后台数据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一级蓝级界桩排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年度一级蓝级界桩损毁修复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 166 个湖泊不减少，面积不减小。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蓝级界桩排查数量（根）	536	536	536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一级蓝级界桩损毁修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 166 个湖泊不减少，面积不减小。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表 10-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18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水务执法总队
项目负责人	龚兵	联系电话	13098818944
单位地址	江岸区六合路水务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管理办法》（[2009]335 号）和《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综规[2015] 5 号）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第二十二条中收支分类 “01 项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02 项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二条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六条明确的相关职责。		
项目实施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和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监督管理人员能力提升		
项目总预算	119	项目当年预算	1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预算 105 万、2021 年预算 130 万元、2022 年预算 119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辅助性工作技术服务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和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监督管理人员能力提升	委托业务费	68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第二十条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按照《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督查定额标准24976.2元/次，按照全覆盖监管要求对全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不低于10%比例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全年对市级审批项目共检查30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执法	对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执法，聘用监管协管员	劳务费	30	按照《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违法案件和水土流失纠纷调查取证定额标准249545元/次，对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执法，主要用于聘请协管员、水土保持执法普法宣传、监管规范化建设和现场监督执法。	
	对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执法，主要用于水土保持执法普法宣传、监管规范化建设和现场监督执法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辅助性工作技术服务	1		6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规范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辅助性工作技术服务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执法相关工作，规范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	3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范化（%）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次）	30	30	3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开展全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比例（%）	-	-	≥1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范化（%）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双评议数据

表 10-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18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水务执法总队		
项目负责人	龚兵	联系电话	13098818944		
单位地址	江岸区六合路水务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部门职责及提质增效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对中心城区 21 个排水系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取样检测;对各城区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进行长期监测;排水户排水水质监督检查				
项目总预算	280.5	项目当年预算	28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预算 120 万元、2021 年预算 654.2 万元、2022 年预算 280.5 万,2022 年按照提质增效工作需要调整了监测点位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中心城区 21 个排水系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	委托业务费	68	根据实施内容,参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估算。排水系统检测 1200 个样品,化学需氧量 120 元/个,流量 70 元/个,总氮 160 元/个,氨氮 100 元/个,总磷 160 元/个	
	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委托业务费	112.5	根据实施内容,参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估算。污水系统检测 4100 个样品,化学需氧量 120 元/个,流量 70 元/个(计划 2050 个点次),生化需氧量 120 元/个	

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	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	委托业务费	100	根据实施内容，参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估算。排水许可 700 个排水户水质检测，pH 值 35 元/个，悬浮物 80 元/个，化学需氧量 120 元/个，氨氮 100 元/个，总氮 160 元/个，硫化物 150 元/个，总磷 160 元/个，石油类 220 元/个，动植物油 220 元/个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1		180.5			
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监测污水收集系统运行情况，评估污水收集系统运行效能，分析存在问题。					
年度目标		完成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及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样品数（个）		6000.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污水收集系统运行效能效果		好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系统检测样品数量（个）	960	3100	12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污水系统检测样品数量（个）	无	4106	4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排水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数量（个）	360	480	7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评估污水收集系统运行效能效果	好	好	好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2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207.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00.83 万元，增长 23.0%，主要是因为增加市局分解项目。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20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7.39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20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6.59 万元，占 61.6%；项目支出 1,230.8 万元，占 3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07.3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207.3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25.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0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7.3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207.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00.83 万元，增长 23.1%，主要是增加市局分解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976.59 万元，占 61.6%，其中：人员经费 1634.09 万元、公用经费 342.5 万元；项目支出 1,230.8 万元，占 38.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3.53 万元，增长 32.4%，主要是因为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对退休人员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3.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06 万元，增长 12.1%，主要是增加按照养老保险制度相关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1.4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91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增加按照医疗保险制度相关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3.8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3.89万元,增长13.9%,主要是增加按照医疗保险制度相关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314.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14.5万元,主要增加市局分解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191.6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5.18万元,增长3.6%,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11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19万元,主要是增加市局分解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5.0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6.76万元,增长24.7%,主要是由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正常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8.1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58万元,增长24.7%,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增加,计提基数提高,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3.8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42万元,增长1.3%,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增加,计提基数提高,购房补贴支出增

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6.59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537.8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0.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1,2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230.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水务执法工作经费 797.3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执法检查、监督、管理；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运行维护；水务系统投诉事项及值班热线管理；湖泊日常监管；排水水质监管等支出。

（二）污水处理 280.5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

（三）湖泊保护管理 34 万元。主要用于湖泊界桩日常维护。

（四）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 119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254.5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86.7 万元。包括：货物类 6.2 万元，服务类 680.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29.6 万元，主要是单位日常管理中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包括监督检查、监测服务、法律服务、信息系统维护、咨询、后勤服务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377.8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657.7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1.91 万元,主要是专业仪器、空调、电脑等设备购置。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1,230.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